

## 3.13 發售

1. 本章涵蓋招股章程中與發售章節相關的披露規定，通常包括「包銷」、「發行結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 包銷

2. 申請人通常會就公開認購部分及配售部分訂立包銷協議，以符合認購要約必須獲悉數包銷的規定。招股章程應披露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和其他重大資料：

包銷協議	<p>(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日期及相關各方；</li><li>(b) 條件；</li><li>(c) 終止的理由；及</li><li>(d) 費用。</li></ul> <p>(ii) 若訂立了硬包銷協議<sup>1</sup>，須列出包銷金額以及硬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p> <p><i>附註：若硬包銷協議於招股章程刊發後訂立，申請人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披露有關資料。</i></p>
承諾	<p>(i) 禁售承諾（例如《主板規則》第10.07條（《GEM規則》第13.16A條）所規定的承諾）（有關禁售規定，請參閱第4.13章）。</p> <p>(ii) 申請人的承諾。</p> <p>(iii) 售股股東的承諾（如有）。</p>
權益披露	<p>(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申請人的權益。</p> <p>(ii) 保薦人對申請人的利益。</p> <p>(iii) 保薦人的獨立性聲明（如適用）。</p>

<sup>1</sup> 有時，申請人可能會簽訂「硬」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承諾購買一定價值的公開認購部分及／或配售中未認購的股份，條件是最終發售價固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申請人同意除根據通常的「軟」包銷協議支付正常包銷費用外，還會支付硬包銷安排的費用。硬包銷安排通常出現在對發售股份的預期需求不大時，因此申請人才願意支付額外費用以確保一定數量的承諾包銷。

佣金和費用	(i) 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和酌情費用的金額及比例 <sup>2</sup> 。 (ii) 釐定佣金和費用的基礎。
其他	(i)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 發售結構

3. 「發售結構」章節應包含以下資料：

- (i) 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後發售的股份數目；
- (ii) 不同發售部分的股份數量（例如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僱員認購及保證獲得股份權益等部分）；
- (iii) 釐定招股價的機制；
- (iv) 分配基準；
- (v)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重新分配及回補規定參見**第4.14章**）；
- (vi) 超額配發、穩定價格、股票借貸安排、招股調整權及其他類似安排；
- (vii) 招股條件；
- (viii) 買賣安排；及
- (ix) 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sup>3</sup>。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的資料，通常包括：

- (i) 給投資者有關電子申請流程的重要通知；
- (ii) 誰可以申請發售股份；
- (iii) 申請渠道；
- (iv) 申請發售股份所需的資料；
- (v) 允許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 (vi) 禁止重複申請；

<sup>2</sup> 有關費用的規定，請參閱《主板規則》／《GEM規則》附錄D1A第3B段。

<sup>3</sup>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vii) 申請條款及條件；
- (viii) 公佈申請結果；
- (ix) 認購人不會獲配發售股份的情形；
- (x)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xi) 惡劣天氣安排；
- (xii) 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i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 此章節的範本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混合媒介要約



6. 所有招股章程必須以電子形式刊發，且新上市認購必須僅透過網上電子渠道（「**電子公開發售**」）提交至申請人，除非申請人選擇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申請流程（即申請人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載有的電子招股章程，以及印刷版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sup>4</sup>。
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除非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否則禁止發出任何申請表格。《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9A條（「**《類別豁免通知》**」）規定一項豁免，允許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發出印刷版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有關發售的印刷本招股章程。根據此類別豁免而進行的公開發售稱為混合媒介要約，而《類別豁免通知》則由主板規則第12.11A、20.19A及25.19B條（《GEM規則》第16.04D及29.21B條）加以補充。
8. 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條件包括在申請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及在指定地點（可不同於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免費向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有關條件的完整列表，請參閱[電子版香港法例](#)。
9. 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申請人應在申請前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而言）。
10. 請參閱附件B.6有關本章的常問問題。

<sup>4</sup> 在電子公開發售機制實施之前，申請人必須向投資者提供印刷版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但他們可以選擇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方式。鑒於印刷招股章程造成大量紙張浪費，混合媒介要約方式於2015年6月推出。